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本人 25 歲, 結婚一年多, 開始計劃生小朋友. 但面對現時的經濟情況, 我考慮到當小朋友出世之後還需要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小朋友, 而沒有足夠時間令我卻步. 雖現時有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 但我覺得不足夠, 有需要加長產假, 增加媽媽休息和小朋友相處時間.

本人覺得加長有薪產假令需上班的年青已婚媽媽會增加計劃生小朋友的機會.